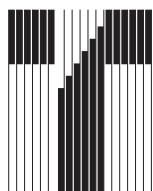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公眾持股量狀況

公眾持股量狀況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23.44%，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00%最低指定百分比(「最低指定百分比」)。

據董事根據可得資料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陳海壽先生 ^{附註1}	173,772,896	56.46
陳恩典先生 ^{附註2}	792,000	0.26
Grand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1,051,277	19.84
本公司公眾股東	72,142,349	23.44
		<hr/>
		100.00

附註：

1.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2016年報第24頁，以獲悉有關陳海壽先生以何種身份持有本公司173,772,896股股份(「股份」)之詳情。
2. 董事陳恩典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792,000股股份。
3. 誠如Grand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Fort」)、Chim Pui Chung先生(「Chim先生」)及Law Fei Shing先生(「Law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提交有關本公司之權益披露表格中所披露，Chim先生及Law先生分別持有Grand Fort 50%已發行股本，而Grand Fort則持有61,051,277股股份，且有關股份由Grand Fort實益持有。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海壽先生（「陳先生」）目前擁有173,772,896股股份之權益，而本公司董事陳恩典先生（「有關董事」）目前擁有792,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6%及0.26%。

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Grand Fort、Chim先生及Law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提交有關本公司之權益披露表格，Chim先生及Law先生分別持有Grand Fort 50%已發行股本，而Grand Fort則持有61,051,2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4%，且有關股份由Grand Fort實益持有。憑藉Grand Fort因收購有關61,051,277股股份而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Grand For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其所持有之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陳先生、有關董事及Grand Fort的總持股權益約為76.56%，因此公眾僅持有約23.44%的股份，低於25.00%最低指定百分比。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資料，(i)本公司認為低於25.00%最低指定百分比的部分完全是因Grand Fort收購61,051,277股股份所致，Grand Fort僅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Grand Fort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及(iii)Grand Fort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且其並無且從未於董事會擁有代表，以及並無且從未介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此外，雖然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00%最低指定百分比，但公眾所持之股份市值相當於約339,069,040.3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70港元計算）。本公司認為股份仍存在公開市場。

本公司現正考慮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倘本公司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低於15%，本公司將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及陳恩典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梁樺涇先生。